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:3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5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

同意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 214.48 万元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处理。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基于会计真实性、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